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结论	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释义
本次发行	指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火星人/发行人/公司	指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火星人有限	指	浙江火星人厨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海宁大有	指	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宁大宏	指	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海宁融朴	指	海宁融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金投	指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红杉智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3月1日起实施）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6月12日起实施）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

		行)
《公司章程》	指	《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指	《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	指	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对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20)9738号及天健审(2021)3108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31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本次发行制作的《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德恒12F20210610-1号

致：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

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和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资料；2.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资料。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截至目前应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2. 发行人及其前身火星人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历年审计报告、历次公告；3.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其发行的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的股份有限公

司；

（二）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依法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3. 发行人最近三个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5. 募集说明书；6. 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2. 本次发行符合上述《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详见下文“（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的有关内容），进而符合上述《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关于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关于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天健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条件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第十条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要求。

②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要求。

③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根据天健会计师审核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要求。

④ 根据天健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要求。

⑤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要求。

（2）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②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考虑扣除 7,500.1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并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和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5.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四条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营业执照；2. 发行人章程；3.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5. 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6.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的设立获得了必要的批准，符合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根据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2. 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3. 发行人员工名册；4.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重大业务合同的审阅，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系列产品，其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可以独立自主地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业务系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及其前身火星有限历次验资报告；2.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3. 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4. 发行人关于主要资产的情况说明。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4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部缴足。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 发行人目前业务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2. 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3. 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材料；4. 发行人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

会材料；5.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抽样文件；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关于任职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其员工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相应的劳动关系，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为独立管理，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和控制的情况；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为明确劳动关系，已分别签署了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管理职务，未在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2.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简介；3. 发行人关于组织机构的说明。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自的权力、责任作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管理机构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2. 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资料；3.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4. 发行人基

本存款账户；5. 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6.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7.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财务部为发行人职能部门之一，配备有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章程；2. 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3.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7 名，其中合伙企业股东 4 名，自然人 3 名，全部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照《合伙企业法》成立的合伙企业。

（二）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度三季度报告》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业务单号为 110010375094 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万股）
1	黄卫斌	14,790.00	36.52	666.6666
2	海宁大有	5,400.00	13.33	-
3	海宁大宏	5,400.00	13.33	-
4	朱正耀	3,720.00	9.19	-
5	红杉智盛	3,000.00	7.14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 黄卫斌的身份证复印件、简历。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黄卫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790 万股，持股比例 36.52%，且黄卫斌分别通过发行人股东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控制发行人 13.33%和 13.33%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63.18%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黄卫斌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明细和质押登记证明；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及主债务合同；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相关公告等。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以下质押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质押股数 (股)	权利限制类型	质权人	质押期间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黄卫斌	6,666,666	质押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08.23 至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4.51	1.65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所持部分股份被质押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火星有限自设立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 公司历次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4. 相关《验资报告》；5. 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权出让方的完税凭证；6. 《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7. 《关于同意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3号）；8. 《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等；9.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10.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份冻结明细和质押登记证明；1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及主债务合同；1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相关公告；13.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黄卫斌	2,130.00	31.55	净资产
海宁大有	1,200.00	17.78	净资产
海宁大宏	1,200.00	17.78	净资产
朱正耀	1,020.00	15.11	净资产
海宁融朴	600.00	8.89	净资产
董其良	450.00	6.67	净资产
杭州金投	150.00	2.22	净资产
合计	6,750.00	100.00	--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获得了必要的批准，符合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根据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6,983.5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8,809.95 万元。天健出具天健验〔2020〕661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21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0,500 万元，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66,971,599	90.61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28,401	9.39

序号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合计	405,000,000	100.00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因融资需要将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外，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股本变动及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3. 发行人关于实际经营业务的书面说明；4.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证书或备案文件；6. 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符合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类金融业务，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存在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情形，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妥并持有相关必要许可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资质、产品注册证书、认证证书不存在被吊销、

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无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3.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4.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5. 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6. 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8. 发行人年度报告;9.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卫斌,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共有2家,分别为浙江积派服饰有限公司、浙江简爱时装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发行人参股公司

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5.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议文件；3. 关联交易协议、交易支付凭证。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所述。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

的交易合同；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决议文件；3. 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确认，前述交易中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的行为。由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等制度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不动产登记证；2. 发行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作品著作权权证；3.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商标注册证明；4. 发行人审计报告；5. 发行人重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6. 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及支付凭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商标权、专利权及专利使用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美术作品著作权、域名等资产均系由发行人依法取得，权属清晰、完整，且均在有

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利瑕疵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二） 发行人合法拥有目前的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控股、参股企业未出现其公司章程、协议约定或者相关法律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持有该等企业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 发行人存在租赁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无产权证等及房屋租赁均未办理备案的情形，相关房屋租赁瑕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也很小，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经承诺因此引致的损失由其承担，不会引致公司利益损失。由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五）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部分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独立，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发行人个别房屋租赁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 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3. 银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4. 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签署、生效无需办理

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3.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和公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案，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2. 自设立后的全部章程或章程修正案；3. 发行人审议章程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资料；4.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订的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公

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该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独立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招股说明书》；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3. 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4. 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5.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文件；6. 发行人及前身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7.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8. 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有5人。经本所承办律师核

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二）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系因优化治理机构和实际生产经营管理等需要发生的正常变动，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目前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叶时金、姚志高和徐亚明。根据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该三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审计报告》；2. 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计报告》；3. 发行人纳税证明；4. 发行人财政补贴文件及凭证；5.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确认，或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以上税务机关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污染源登记回执；2. 项目建设环评批文和竣工验收文件；3. 产品质量标准；4. 主管环保和质量监督机构的证明；5. 对发行人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的现场查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固定污染源的排污登记，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属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根据前述规定需办理环评备案或审批。2022年1月1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2〕3号），拟建设项目符合环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以及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其他

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宁市应急管理局等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处罚外，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工商、安监等有关法律法规，受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诸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决议；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可研报告等；3.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立项文件和环评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所募集资金用途为“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是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存在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情形，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4812021A21205），相关土地权证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已办妥投资项目备案并取得环评审查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相关批复均在有效期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变更均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提供的中长期战略规划；2. 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发行人说明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

(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或确认；2. 有关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及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3. 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中披露的情形。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已整改落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曾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二) 诉讼情况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 诉讼情况”。经核查，上述案件诉争金额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重低于 0.0001%，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除前述诉讼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吴 连 明

承办律师：_____

刘 秀 华

承办律师：_____

冯 琳

2022 年 1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志宏	王建文	王琤	毕秀丽
吴莲花	李哲	李忠	王刚
张晓丹	苏文蔚	吴娟萍	张丽平
袁林	赵怀亮	李广新	徐建军
陈长斌	陈建宏	罗铭君	周冰
周利勤	孙钢宏	陈巍	范朝霞
谢利锦	范利亚	王丽	王建平
赵路	贾怀远	郑碧筠	朱敏
黄使武	陈静茹	赵雅楠	丁亮
孙艳利	陈魏	王一楠	侯志伟
杨昕炜	陈洪武	肖琦	刘焕志
张旭	张杰军	李贵方	李雄伟
苏文静	贾辉	陈雄飞	马恺
王慧宁	祁军	张帆	袁彦周
沈京山	王保成	王军	王保成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5103921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吴连明**

A20033301060194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1027197210086031**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3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2017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110000009239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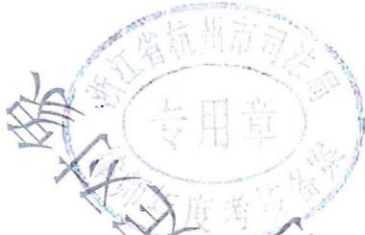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注

2020年度

称 职



2021年...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850567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07104831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60135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6 03



持证人 刘秀华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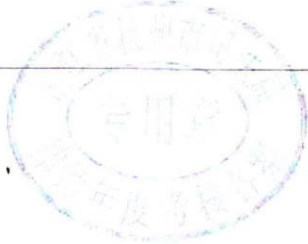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725011982052711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1100000032397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083924

北京恒德律师事务所可转接人国自股份有限公司回信券之用回不特定对象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11192104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301833388

持证人 冯琳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1-A)

性别 女

发证日期 2021年 07 07

身份证号 330183198811223865



仅供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仅供火星八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用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12F20210610-5号

致：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2022年1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核函〔2022〕020029号《关于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问题 3.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400 万元（含 60,400 万元），全部用于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新增 12 万台集成灶、10 万台洗碗机、5 万台燃气热水器及 2 万台厨房配套电器等产品的生产能力，与发行人现有产能相比增幅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现有产品和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是否均已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前述证书是否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关证书的认证申请情况，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2）本次募投项目的建筑投资及建筑面积的测算依据及过程，并结合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人员数量、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工程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投资情况，进一步说明效益预测的合理性；（4）结合集成灶等细分厨房电器市场的行业环境、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竞争情况、产品定位、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划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5）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请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3）（4）（5）（6）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2. 土地使用权出让款支付凭证；3. 募投项目用地所涉不动产权证书；4. 《海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及规划图（2014调整完善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根据发行人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1月17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尖山新区相思河北侧、新城路西侧宗地编号为海自然字21205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130,499平方米，总价款4,520万元。该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产业定位为“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业”。

截至2022年2月12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前述合同约定付清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款。

发行人于2022年2月28日取得了募投项目用地所涉不动产权登记证，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有效期至	他项权
1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4225号	发行人	海宁市尖山新区相思河北侧、新城路西侧	130,499.00	工业用地	2072.2.23	无

二、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前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该募投用地的主要规划条件为：主体建筑性质为工业厂房，附属建筑物性质为配套设施；建筑总面积不大于326,247.5平方米，不小于208,798.4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2.5，不小于1.6；建筑密度不大于60%。

根据《海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前述募投用地所在的尖山新区规划定位为海宁东部先进制造业产业区。根据《海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规划图（2014调整完善版）所示，该募投用地所在区域为建设用地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和当地城市规划。

三、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及替代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符合相关土地规划用途，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吴 连 明

承办律师: _____

刘 秀 华

承办律师: _____

冯 琳

2022年3月7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12F20210610-6号

致：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 2022 年 1 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3 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29 号）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的事实，特对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及《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北京

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2. 发行人及其前身火星厨具有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年审计报告、历次公告；3.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且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存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3. 发行人最近三个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5. 募集说明书；6. 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条件。

2. 本次发行符合上述《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详见下文“（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的有关内容），进而符合上述《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关于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记录，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关于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天健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2.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条件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第十条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要求。

②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要求。

③ 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根据天健会计师审核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要求。

④ 根据天健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要求。

⑤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要求。

（2）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②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考虑扣除 7,500.1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并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智能厨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和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5.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四条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章程；2.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3.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4.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2021 年年度报告》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万股)
1	黄卫斌	14,790.00	36.52	666.6666
2	海宁大有	5,400.00	13.33	-
3	海宁大宏	5,400.00	13.33	-
4	朱正耀	3,720.00	9.19	-
5	红杉智盛	3,000.00	7.41	-

期间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黄卫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790 万股，持股比例 36.52%，且黄卫斌分别通过发行人股东海宁大有、海宁大宏控制发行人 13.33% 和 13.33%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63.18% 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黄卫斌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以下质押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质押股数(股)	权利限制类型	质权人	质押期间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黄卫斌	6,666,666	质押	杭州银	2021.08.23 至	4.51	1.65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质押股数(股)	权利限制类型	质权人	质押期间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卫斌所持部分股份被质押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期间内，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3. 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符合营业执照登记的范围。

(二)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证或备案文件及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证或备案文件及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标准	认证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GB6932-2015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2021352402532003	2026.07.25
2	GB6932-2015	家用供热水燃气快速热水器	2021352402532004	2026.07.25
3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集成灶（电磁灶部分）	2021010711428630	2026.10.29
4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集成灶（电磁灶部分）	2021010711428631	2026.10.29
5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集成灶（电蒸箱部分）	2021010715436188	2026.12.01
6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集成灶（蒸烤箱部分）	2021010715436192	2026.12.01
7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集成灶（蒸烤箱部分）	2021010715437270	2026.12.09
8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集成灶（电蒸箱部分）	2021010715439670	2026.12.16
9	GB4706.1-2005; GB4706.22-2008	集成灶（蒸烤箱部分）	2021010715439673	2026.12.16
10	GB16410-2020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438648	2026.12.21
11	GB16410-2020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438658	2026.12.21
12	GB16410-2020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439545	2026.12.21
13	GB16410-2020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439547	2026.12.21
14	GB16410-2020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440965	2026.12.23
15	GB16410-2020	集成灶（仅燃气灶部分）	2021012401441851	2026.12.26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其实际开展的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经营资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无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现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3.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4.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5. 关联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6. 关联自然人身份证明；7.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8. 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9.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关联方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海宁耐尔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股东董其良间接控制（海宁展宏针织有限公司100%控股），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股东董其良于2021年12月已卸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2	新都区上格皮草行	发行人股东骆国青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户已于2017年5月注销。	不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
3	新都区玛轩尼皮草行	发行人股东骆国青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户已于2017年5月注销。	不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
4	浙江中科招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兼董事长黄卫斌曾持股30%，并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朱正耀持曾股20%，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2017年8月注销。	不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
5	海宁市硖石鑫隆羊绒衫服饰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卫斌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该个体户已于2017年4月注销。	不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

2. 新增关联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上海硖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骆国青出资7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海宁益昇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股东董其良持股37.62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一般项目：服饰制造；服装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021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浙江积派服饰有限公司	购买羊毛衫等商品	470.08

前述采购系公司向浙江积派服饰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羊毛衫等产品，以上产品主要用于经销门店员工工作服及作为销售赠品；公司向浙江积派服饰有限公司采购的员工工作服主要为公司经销门店领取，经销门店是公司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统一着装有利于公司的形象宣传；销售赠品主要为公司进行产品销售时，附加赠送的礼品。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卫斌一直从事服装业务，在服装款式、产品质量、采购便利性、交付及时性等方面更有保障。

（2）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姓名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黄卫斌	销售商品	2.98
黄则诚	销售商品	17.55
胡明义	销售商品	7.72

前述关联方零星向发行人采购集成灶、集成水槽和厨柜等产品主要基于自用或馈赠亲友等目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为1,072.99万元。

3. 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

(1) 存款项情况

单位：元

期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1 年度	399,150,535.78	2,760,180,029.51	3,013,593,986.28	145,736,579.01

(2) 收付财务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12,939,809.62	8,940,265.58
利息支出	-	318,166.74
手续费	3,300.42	1,595.40

(三) 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和公允性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有关关联董事和股东回避了表决。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确认，前述交易中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系发行人单方受益的行为。由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等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的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 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仍持续有效。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2. 发行人的专利权、商标权及作品著作权权证；3.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查询证明、商标注册证明；4. 发行人审计报告；5. 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及支付凭证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所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有效期至	他项权
1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4225号	发行人	海宁市尖山新区相思河北侧、新城路西侧	130,499.00	工业用地	2072.2.23	无

(二) 商标专用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动。

(三) 专利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专利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有效期限	变动情况
1	一种洗碗机门把手结构	ZL202120453420.0	实用新型	2021.10.01-2031.09.30	新增
2	一种集成灶进风口组件结构	ZL202120492733.7	实用新型	2021.10.01-2031.09.30	新增

3	一种集成灶玻璃前板固定机构	ZL202120491922.2	实用新型	2021.10.01-2031.09.30	新增
4	一种用于集成灶的防干烧传感器保护结构	ZL202120544491.1	实用新型	2021.10.01-2031.09.30	新增
5	一种用于集成灶的燃气风门调节系统	ZL202120206534.5	实用新型	2021.10.08-2031.10.07	新增
6	一体静音直排式风箱	ZL202120242834.9	实用新型	2021.10.08-2031.10.07	新增
7	可换向的直排式静音集成灶	ZL202120242835.3	实用新型	2021.10.08-2031.10.07	新增
8	一种四级电动下水控制结构	ZL202120159604.6	实用新型	2021.10.12-2031.10.11	新增
9	一种用于集成灶的弧形挡烟板结构	ZL202120216993.1	实用新型	2021.10.15-2031.10.14	新增
10	一体式排风箱以及应用该排风箱的集成灶	ZL202120241373.3	实用新型	2021.10.15-2031.10.14	新增
11	一种主火分流的燃烧器	ZL202120776741.4	实用新型	2021.10.26-2031.10.25	新增
12	集成水槽洗碗机把手(D70)	ZL202130456933.2	外观设计	2021.10.29-2036-10.28	新增
13	集成灶(T7消毒柜)	ZL202130441083.9	外观设计	2021.10.29-2036-10.28	新增
14	集成灶(T7蒸烤一体)	ZL202130441075.4	外观设计	2021.10.29-2036-10.28	新增
15	集成灶置物台(T7)	ZL202130441049.1	外观设计	2021.11.02-2036.11.01	新增
16	带有温控图形用户界面的燃气热水器(二)	ZL202130460912.8	外观设计	2021.11.12-2036.11.11	新增
17	一种桥式防干烧喷嘴座	ZL202120745358.2	实用新型	2021.11.12-2031.11.11	新增
18	一种在混合气体出口处调节风门的燃烧器	ZL202121053915.0	实用新型	2021.11.12-2031.11.11	新增
19	一种洗碗机分配器	ZL202120308743.0	实用新型	2021.11.16-2031.11.15	新增
20	一种方便安装与维修的集成洗碗机	ZL202120309727.3	实用新型	2021.11.16-2031.11.15	新增
21	一种洗碗机内循环烘干系统	ZL202120452622.3	实用新型	2021.11.16-2031.11.15	新增
22	一种大容量的集成洗碗机	ZL202120454590.0	实用新型	2021.11.16-2031.11.15	新增
23	一种用于集成灶的弧形玻璃	ZL202120402526.8	实用新型	2021.11.19-2031.11.18	新增
24	一种用于集成灶的节能锅架	ZL202120403715.7	实用新型	2021.11.19-2031.11.18	新增
25	一种集成灶的消毒柜新风系统	ZL202121252001.7	实用新型	2021.11.19-2031.11.18	新增
26	一种用于燃气灶具的碳中和环保锅架	ZL202121505010.2	实用新型	2021.11.23-2031.11.22	新增
27	一种洗碗机碗篮的调节机构	ZL202120342517.4	实用新型	2021.11.30-2031.11.29	新增
28	一种洗碗机碗篮杯托的调节机构	ZL202120342417.1	实用新型	2021.11.30-2031.11.29	新增
29	一种洗碗机面框结构	ZL202120452288.1	实用新型	2021.11.30-2031.11.29	新增
30	燃烧器(一)	ZL202130446076.8	外观设计	2021.12.10-2036.12.09	新增
31	燃烧器(二)	ZL202130446085.7	外观设计	2021.12.10-2036-12.09	新增
32	燃烧器(三)	ZL202130446078.7	外观设计	2021.12.10-2036.12.09	新增
33	一种垃圾处理器的自动进水系统	ZL202121541008.0	实用新型	2021.12.31-2031.12.30	新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蒸炉内排气的集成灶结构”（专利号为ZL201420851020.5，专利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9日）于2022年2月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无效。发行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已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无效审查决定尚未生效。该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公司早期专利，已近保护期，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著作权

1. 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美术作品登记证书。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及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火星智能制造平台 V1.0	2021SR1687253	未发表	2021.11.10	无
2	发行人	火星产品罗盘平台 V1.0	2021SR1689864	未发表	2021.11.10	无
3	发行人	火星蒸烤一体集成灶 嵌入式控制软件 V2.0	2021SR2127955	未发表	2021.12.24	无

（五）主要生产设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争议以及抵押、查封等可能导致所有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资产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保证金等的受限资金余额为25,529,501.83元。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租赁他人物业及出租自有物业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用于直营店经营和办公的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展位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变动情形
1	深圳市万宏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五街16号八卦岭工业区420栋6楼603-1	日常办公	2021.11.18-2025.11.17	140.00	新增
2	红星美凯龙环球(北京)家具建材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五红建材馆二层C8293	直营店经营	2021.10.01-2022.03.31	124.80	新增
3	张惠惠、聂荣	贵阳市云岩区云上九州小区5栋1单元3005室	办公	2021.10.01-2022.09.30	88.00	新增
4	邓丽霞	贵阳市云岩区金龙星岛国际广场小区6栋1单2305室	直营店经营	2021.10.15-2022.10.14	115.00	续租
5	杭州丰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1幢808室	日常办公	2019.3.25-2025.6.17	436.90	延期
6	海宁市海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宁市海洲街道塘南西路134、136、138、140号	直营店经营	2019.08.08-2022.11.07	250.00	延期
7	北京市城外诚建筑装饰材料市场中心	北京市城外诚建材馆四层F4-DJ01	直营店经营	2021.07.01-2021.12.31	100.00	正在办理续租合同
8	北京市城外诚建筑装饰材料市场中心	北京市城外诚建材馆四层F4-DJ15-1	直营店经营	2021.07.01-2021.12.31	40.95	不再续租
9	北京城外诚家居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南四环成寿寺路308号城外诚商务写字楼4-023号	直营店经营	2021.06.01-2021.12.31	240.00	不再续租

(八) 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的报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财务性投资类型	具体投资事项	2021年12月31日 已持有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拟持有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产业基金	海宁高质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4,500.00
财务性投资合计			7,500.00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47,786.32	
财务性投资占比			5.0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7,500.00万元，占公司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07%。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 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3. 银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4. 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业务合同

(1) 采购合同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销售合同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均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融资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和银行承兑合同等具体如下：

(1) 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宁波银行网上银行	1,900.00	2022.04.01-2022.06.28
2	发行人	华夏银行海宁支行	9,000.00	2022.03.25-2022.12.25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0,000.00	2022.03.22-2023.03.21

(2) 银行承兑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承兑人	承兑期限	承兑金额	担保方式
1	Z2201BA1563616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022.01.11-2022.07.11	1,000.00	保证金
2	Z2201BA156370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022.01.11-2022.07.11	1,283.59	保证金
3	0120400019-2022（承兑协议）0014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22.02.17-2022.08.17	2,815.00	保证金
4	Z2203BA156848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022.03.10-2022.09.10	2,188.99	保证金
5	Z2204BA1561669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022.04.19-2022.10.19	1,028.00	保证金
6	Z2204BA156217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022.04.25-2022.10.25	624.17	保证金

3. 广告合同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广告合同如下：

（1）2021年12月27日，发行人与中视智扬体育文化产业（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央广播电视总台CCTV-5、CCTV5+广告发布合同》，约定中视智扬体育文化产业（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制作广告发布方案，合同总金额为1,500万元，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2）2021年12月8日，发行人与上海华与华营销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咨询服务合同书》，约定上海华与华营销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品牌管理咨询和整合营销传播咨询服务，合同总金额为1,800万元，有效期限自2021年12月8日至2024年12月7日止。

4. 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相关合同

2021年5月，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分行（简称“银行”）签署“链捷贷·订单e贷”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由银行向发行人推荐的下游经销商客户提供信贷业务，发行人通过与银行签署最高额5,000万元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提供担保增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业务已产生的经销商贷款金额2,616.34万元，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增信。上述经销商已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措施。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都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3.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和公告；4.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2. 自设立后的全部章程或章程修正案；3. 发行人审议章程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资料；4.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修改情况。

（二）期间内，发行人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本次修订主要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前述《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期间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22年1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	2022年4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	2022年1月4日	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4	2022年4月1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5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及决议内容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 2021 年度报告；2. 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3. 发行人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文件；4.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审计报告》；2. 会计师出具的《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3. 发行人纳税证明；4. 发行人期间内财政补贴文件

及凭证；5.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税收优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主要政府补助（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具体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支持性文件
1	工业生产设备市补	33.03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工业生产性设备（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1〕403 号）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62.9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3	集成灶关键技术的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85.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及 2020 年数字经济重点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1〕396 号）
4	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补贴	50.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智能化改造典型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1〕324 号）
5	海外工程师年薪市补资金	40.00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的通知》（海财预〔2021〕300 号）
6	第二批科技专项市补	27.00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海宁市第二批科技专项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21〕331 号）
7	企业人才补助及引才补助	11.62	《中共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长三角人才生态最优市的若干意见》（海发委〔2020〕18 号）
8	技术交易平台成交项目专项补助	7.31	《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海宁网上技术交易平台（淘科技）成交项目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海财预〔2021〕299 号）
9	促进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国内参展财政奖励	5.09	《海宁市财政局 海宁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促进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国内参展财政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21〕231 号）

10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扶持资金	1.00	《区财政局、区招商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街镇、园区财政扶植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宝友街〔2011〕8号）
----	--------------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污染源登记回执；2. 项目建设环评批文和竣工验收文件；3. 主管环保和质量监督机构的公示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1.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决议；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可研报告等；3.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立项文件和环评文件等；4. 发行人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批准情况，以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使用情况。发行人已经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募投项目用地所涉不动产权登记证，本所经办律师已在《补充意见》中进行了论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提供的中长期战略规划；2. 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或确认；2. 有关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及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3. 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12F20210610-9号

致：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2022年1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3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29号）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于2022年5月根据发行人补充2021年度报告的事实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6月6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112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承办律师对《落实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2 关于涉房业务核查。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拥有三家控股公司和一家参股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及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资质，是否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是否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相应核查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和审计报告；3. 查阅发行人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4.对参股企业管理层进行访谈；5.查阅发行人参股企业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出具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三家控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

房地产开发、经营，也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主体类别	经营范围
1	火星人	发行人	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有宏	发行人控股公司	销售厨房用具、家具、家用电器、日用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火星人家居	发行人控股公司	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宁波有宏厨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公司	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火星人共有 1 家参股企业海宁高质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也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该参股企业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体类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海宁高质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参股企业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海宁市政府推动当地有影响力的上市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地方产业基金，主要 LP 为天通股份（600330）、海宁皮城（002344）、安正时尚（603839）、浙江

				美大（002677）、火星人（300894）
2	杭州幄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对外投资企业	生产、加工：新型纺织纤维、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新型碳素材料、石墨材料、高性能树脂材料、新型纳米合成膜材料及其相关产品；销售：新型纺织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新型碳素材料、石墨材料及其相关产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建材（除危险化学品）；从事新材料科技、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高温碳纤维热场保温材料、碳纤维热场结构件、高纯石墨材料制品等，应用于光伏新能源领域
3	天通瑞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对外投资企业	从事电子、节能及环保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和销售声表面波滤波器，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及智能终端领域
4	浙江康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对外投资企业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定位于机器视觉行业，为 PCB 客户提供定制化专属解决方案，用于满足 PCB 制造行业中各个环节的特定检测需求
5	浙江众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对外投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进行 AMOLED 面板制造中的模具 FMM 的研发、制造、销售，提供 FMM 配套集成解决方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下属公司及参股企业均无自有不动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8 处出让取得的工业性质土地使用权，并在该等土地上自建了 17 处性质为工业的房产，上述自建房产不存在对外出售或对外出租的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和参股企业均无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资质，未持有储

备住宅或商业用地，也没有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公司和参股企业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均无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资质，未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也没有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吴 连 明

承办律师：_____

刘 秀 华

承办律师：_____

冯 琳

2012年6月8日